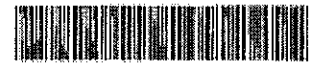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30101039

總收文

法務部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6

樓

承辦人：朱元培

電話：02-25675586#2079

傳真：02-25621553

電子信箱：aac2079@mail.moj.gov.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財字第字第10305007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或該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下稱藥害救濟基金會），其董事應否申報財產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秘書長103年2月18日秘台申壹字第1031800455號函。
- 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倘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則非本法規範主體；此外，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事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此分別有本部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0034424號函及同年12月25日法政決字第0970048718號函等函釋可稽。
- 三、查藥害救濟基金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第1項）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三人，其中六人由行政院衛生署遴選擔任，其餘董事由本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與熱心

公益社會人士遴選擔任。(第2項)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行政院衛生署於董事中指定一人擔任，綜理本會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會。」第6條規定「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由行政院衛生署就其現職人員派兼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行政院衛生署重新遴選，董事因故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第12條規定「本會設立基金金額為新台幣壹千萬元，由行政院衛生署捐助之。」

四、藥害救濟基金會既係衛福部捐助成立，第五屆13名新任董事中(任期102年7月20日起至105年7月19日止)，其中6名由該部(藥害救濟基金會主管機關為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該基金會董事之選聘由該署簽報衛福部同意聘任)依上開捐助章程規定遴選擔任，該等董事依上開本部函釋即應依本法申報財產，該部亦據此認定，該等董事係代表該部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應有申報財產之義務，乃通報 大院辦理財產申報事宜，此有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5月16日簽呈及請辦單可稽。至該基金會其餘7名董事，因係由董事會自行選聘，自符合上開本部函釋所稱非本法規範主體，毋庸申報財產。

五、現衛福部所遴選擔任之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蕭美玲自行認為其對「董事權限之行使，係基於其本身在醫藥及公共衛生領域之專長，獨立行使相關決策及董事權力，並非代表政府機關，不具政府或公股代表性」，故毋庸申報財產，該部則依本部上開函釋認為，此為具體個案，事關事實之認定，應由該部本於職權認定，遂予同意，並通知 大院解除其申報義務，惟查所稱具體個案，事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



管機關，本於職權認定，參據行政院98年1月20日院臺專字第0980000419號函意旨略以：

- (一)「針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之董監事究否應依法申報財產，行政院新聞局業依法務部之函釋，並分別依該2館會之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認定以電影學者專家、電影業界及社會公正人士身分出任之民間董事及監事並非該局（政府）代表，不須申報財產。」
- (二)「其中『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捐助章程』第8條及第14條有關董事、監事遴聘規定，已區分由主管機關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電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是以該館須申報財產之董事及監事，係指由該局指派擔任董事及監事之該局公職人員；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0條有關董事、監事遴聘規定，已區分由捐助人（新聞局及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對電影事業具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及『電影業者代表』遴聘之，是以該會須申報財產之董事及監事，僅限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

六、綜上，
係衛福部顧問，並為該部選聘擔任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其代表該部擔任該基金會董事甚明，並有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5月16日簽呈及請辦單可證，尚不得自行認為其非代表政府機關，不具政府代表性，而得免除財產申報義務，另該部引本部97年12月25日法政決字第0970048718號函釋，同意蕭員毋庸申報財產，容屬誤會，應請更正。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

副本：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本部廉政署

部長 羅 瑩 雪